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祥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853號、第60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祥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於附表所示時間，徒手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逃離現場。」，應補充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古祥林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應補充為「業據被告古祥林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三)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古祥林正值青壯之年，且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50853號偵

01 查卷〈下稱第50853號偵卷〉第7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
0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4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如附件聲請簡易
09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深色安
10 全帽1頂，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
11 人高傑紳，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如附件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紅
16 色安全帽1頂，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案並發還告訴
17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按（見第50853號偵卷第
18 25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廖 郁 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古祥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古祥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0853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60272號

09 被 告 古祥林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2 （另案在法務部○○○○○○○○○○
13 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 18 一、古祥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19 時間，徒手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逃離現場。
20 二、案經陳易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及樹林分局報告
21 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祥林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陳易秋及被害人高傑紳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
04 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在卷可稽，
05 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古祥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
07 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檢察官 黃筱文

13 附表（幣別：新臺幣）

14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地	遭竊物品	備註
1	陳易秋	113年9月2日11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門外架子上	紅色安全帽 1頂（價值約200元）	業據被告提出為警查扣而合法發還被害人
2	高傑紳	113年9月11日9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鎮○○街000號前	深色安全帽 1頂（價值約2000元）	